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15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决策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1、召集和组织监事会会议。累计召开会议 4 次，审议议案 8 项，其中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客观、全面的审核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会议 | 会议时间 | 召开方式 | 议案 | 决议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|
| 1 |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| 2015 年 3 月 30 日 | 现场 | 1、《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 2、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3、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4、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5、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| 通过 |
| 2 |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| 2015 年 4 月 23 日 | 通讯 | 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| 通过 |
| 3 |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| 2015 年 8 月 27 日 | 现场 | 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 | 通过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4 |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| 2015年10月 26日 | 通讯 | 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| 通过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
2、依法依规监督高管履职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和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，对集团董事、经营班子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，每季度报告公司投资决策、资产处置、对外担保、资金变化、招标采购、风险提示等重大事项情况。

3、不断提升监督职能。一方面，将招投标作为监管重点，加强了对招投标过程的关注与督察。督促业务管理部门完善招标业务的奖惩机制，改进合作商选择模式，由内部推荐制调整为公开征集制，对邀请招标项目扩大投标单位数量；应用专项检查、信息化审计等手段，实施招标全程监控，对存在疑问的招标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和质询，推动招标工作公开透明。2015年集团累计招标175项，标底金额31.54亿元，中标金额27.48亿元，下浮率12.88%。另一方面，积极配合上级机关开展了各类检查，如国资监管制度执行情况调研检查等。

4、积极服务企业发展。在做好监督到位不越位的同时，又围绕有为的要求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与经营决策，共同推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2015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累计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、列席了11次董事会，对会议事项、决策程序、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；公司监事会主席累计出席或列席了27次集团办公会、12次月度办公例会，全面了解、掌握企业经营管理情况，从专业角度对土地储备、预决算、资金管理、工程招投标等重大事项充分发表意见，并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合规情况提出建议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工作总体评价

2015 年，在房地产市场分化加剧的形势下，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、攻坚克难，适时调整经营策略，大力推进项目销售，加强资源储备，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。监事会总体评价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、合法、合规，公司管理层切实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合理、规范，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和财务风险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公司监事会对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3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

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4、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。

5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行 3 年期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5.20%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149,475 万元。监事会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公司按照《2015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号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.85 万元。

6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审议决策关联交易事项。2015 年，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监督，该项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具备市场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加强对各项决议贯彻执行力的检查力度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。同时增强工作责任心，勤勉尽职，和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心，群策群力，为共同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工作目标而努力。